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2016
年報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中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
鄭毓和先生

公司秘書

韓炳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之名稱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UD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名稱不僅可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傳承文化、續寫歷史，還原一個民族的盛世夢想，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企業形象。

財務業績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港幣1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60,2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7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虧損港幣20,70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

二零一六年：兩項首次收購

在環球性社會大變革、經濟大轉型的時期，正好給予有實力的企業抓住機遇、整合資源、創新突破、融合發展、彎道超車的大好時機。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內地拍賣業務 — 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景星麟鳳集團」)及香港金融電子商務業務 — 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移動財經集團」)項目。該兩項收購不僅為本集團計劃中的線上市場開闢線下銷售渠道，並通過其溢利保證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持續的收入來源，同時形成優勢互補，展開多元化業務的發展，以支援本集團的線上市場發展。

主席報告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都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也為本集團帶來了良好的發展時機，這將是本集團在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轉折時期。

中國的文化產業整體正朝向與新常態、新理念設定的新方位進行著深層次的結構性調整。文化產業的增速在過去的若干年內異常地高於宏觀經濟的增速，中國文化產業在實力上有了新的積累，在模式上有了新的探索，在路徑上有了新的方向，在思想上有了新的動員，現正昂首闊步向著國民生產總值支柱性產業的目標邁進。此外，隨著「文化+」的滲透與融合，文化產業將向著中國經濟的深度和廣度持續發力，使實力更強、規模更大、境界更高，文化產業不是「雷聲大雨點小」，而將會是翻捲起時代的浪潮，澎湃而來。

憑藉控股股東大唐西市集團之強大文化業務背景，本集團著力於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珠寶藝術品、茗茶、酒、中草藥及絲綢（「一路五品」），象徵著五種曾於絲綢之路上用作交易的最具代表性商品。本集團的發展目標之一正是為消費者提供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愉快的購物體驗。因此，本集團將會專注發展線上及線下買賣文化藝術品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此乃本集團日後發展與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的主要業務方針。

本集團建設線下藝術及收藏品中心，以提供倉儲、展覽及交流、拍賣及估價、推廣及交易、金融服務之全面服務以至結合線上市場的綜合功能。憑藉移動財經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上資深的信息技術人員及經證實的技術與能力，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將透過整合高質素藝術品資源提供全面的線下體驗及便利的線上交易，以構建具O2O生態特徵的服務平台。西安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收購，鑒於此物業具有較高文化價值之策略位置，本集團可發展其業務及善用大唐西市的強大文化業務背景。再者，香港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擬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啟用。該等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將為計劃中的線上市場開闢一條新的線下銷售渠道。

經濟因文化而砥礪前行，生活因藝術而絢麗多彩。隨著物質財富的豐富，人們愈發注重藝術涵養的培育、精神世界的充盈。中國正值於開啟文化藝術產業的黃金時代，本公司相信這股沐漢唐文明之風，承千年古都之韻的文化產業項目定能與各持份者機遇同享、共贏未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堅持對本集團予以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不斷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謝忱。

主席
呂建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為了配合本公司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易於進行規劃，務求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營運效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須注意，本年報所呈報之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並與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政期作比較。於作出按年比較時，兩段財政期之期間差異應予考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收益為港幣1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60,2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為港幣7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20,700,000元）。不計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港幣13,800,000元及因非流動資產減值所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一次性虧損港幣12,200,000元，本年度綜合虧損為港幣47,500,000元。

珠寶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珠寶貢獻之收益為港幣10,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38,500,000元）及分部溢利為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400,000元）。

自二零一五年年中轉換控股股東後，本集團一直把握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連結其於中國西安市之大唐西市內營運的數百家珠寶及藝術相關企業，而大唐西市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的同類市場之一。年內，透過該業務網絡，本集團成功落實數宗玉石交易，並錄得分部溢利。

本集團有意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珠寶貿易業務。再者，本集團將為發展本業務制訂可持續長期策略，包括與行業龍頭合作，並投資珠寶相關業務。

拍賣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拍賣業務收購後收益達到為港幣18,500,000元及收購後分部溢利為港幣2,400,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其首個拍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安排，完成收購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一間以北京為基地、專門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尤其是中國青銅器及玉器）之精品拍賣商。其根據北京市文物局規定具備資格的拍賣行，並取得國家文物局發出有關許可證及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發出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是項收購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更為已規劃的線上市場提供新的線下銷售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完成收購以來，該業務於年內已於中國西安市舉行數場小型拍賣會，並於中國北京舉行了一場大型拍賣會。憑藉本集團之財務支持，景星麟鳳已發展及擴充其拍賣預付及藝術融資業務，這不僅可以為拍賣會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藉以贏取更多的市場份額，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景星麟鳳將於二零一七年內舉行首場香港拍賣會以計劃擴大其拍賣業務之地域性。本集團擬藉其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吸引更多來自具有不同特定興趣（主要是對如中國繪畫等藝術及收藏品項目有興趣）的群組成為拍賣會參與者。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收購後貢獻收益為港幣8,800,000元及收購後分部溢利為港幣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移動財經集團之85%股權。移動財經集團從事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在大中華地區為市場先驅者，提供實時任務主要外匯／黃金／期貨交易平台解決方案。在二零一六年中國深圳金融商博會獲頒「亞洲最佳交易平台提供商」獎項。本集團擬通過移動財經集團具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已獲肯定的技術能力，為本集團的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開發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同時將物色及開發移動財經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其他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工程服務分部

為了更佳地反映本集團現時多元化的業務活動，以往報告為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海事工程以及銷售船隻之數個分部，現已組合至名為工程服務分部的單一分部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港幣8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21,70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50,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21,000,000元）。

由於該分部在過往數年持續表現欠佳，管理層正就其策略定位、業務經營及財務前景進行重大檢討，以發展一套可持續業務計劃，特別是運用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強大業務背景的可行性，以配合整體策略目標並因此受惠。

展望

有關本集團之展望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之「主席報告」內題為「展望」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一間國際顧問公司提供企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以協助本公司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進行風險評估。評估之結果發現以下主要風險：

1. 策略風險
 - (i) 投資及投資後之管理風險
 - (ii) 整體競爭環境
 - (iii) 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減慢以及市場環境改變之風險
2. 營運風險
 - (i) 藝術品鑒證、評估及估價之風險
 - (ii) 難以預測拍賣之藝術品的數量及質量
 - (iii) 難以防止及發現洗黑錢活動的發生
 - (iv) 委託拍賣的藝術品損壞或失竊之風險
 - (v) 未能吸納及留聘關鍵管理層和專業人員，以及缺乏關鍵人員的繼任計劃
3. 財務風險
 - (i) 難以完全收回向委託人提供的預付款
 - (ii) 外匯風險
4. 管治、合規及法律風險
 - (i) 整體道德環境充滿挑戰
 - (ii) 董事會與收購業務之管理層未能有效溝通
 - (iii) 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未能及時應對法律法規之變化之風險
 - (iv) 拍賣業務結構性合約之相關風險

為回應上述風險，本公司已製訂及實施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每年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通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新本公司股份（「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271,900,000元，主要以港幣列值，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531,900,000元減少港幣260,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就景星麟鳳集團及移動財經集團支付收購成本分別港幣174,900,000元及港幣28,800,000元，合共為港幣203,700,000元，償還貸款淨額為港幣23,500,000元以及本集團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港幣31,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其他借款為港幣2,200,000元，而無抵押其他借款為港幣15,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17,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增加主要是由年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30,300,000元及或然負債港幣10,800,000元所導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之收益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所承受之滙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但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15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為港幣50,2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港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政策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進行之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137,600,000元及港幣420,300,000元。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動用及所得款項餘額概述如下：

(a) 股份配售

用途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集團若干負債	137.6	137.6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i)港幣63,400,000元於償還若干負債；及(ii)港幣74,2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港幣16,400,000元用於為發展本集團之藝術及收藏品業務而購入存貨。

(b) 公開發售

用途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40.9	7.1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80.0	42.0	38.0 ⁽¹⁾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99.0 ⁽²⁾	8.4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30.6	5.4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148.9 ⁽³⁾	—
總計	420.3	361.4	58.9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應用於：(i)港幣12,000,000元用作或然代價付款；及(ii)餘額按原定計劃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之銷售與營銷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本集團原定計劃動用港幣28,400,000元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購酒協議(「購酒協議」)收購茅台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動用港幣5,600,000元以完成第一階段之茅台酒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由於收購餘下2,700瓶茅台酒之購酒協議已告失效，故本集團擬動用餘額港幣22,800,000元以收購其他存貨以發展其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動用港幣93,400,000元以收購其他存貨以發展其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之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動用港幣174,900,000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部分代價。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及多項榮譽，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文化產業委員會主席、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副會長、全國民辦博物館協作體主席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顧問。

呂先生亦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黃國敦先生（「黃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興文先生（「楊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獲經濟師銜。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彼現為大唐西市文投副主席，掌管大唐西市文投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彼亦為大唐西市文投之股東。楊先生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王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著名社會工作者、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敦煌夜譚》等。

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顧問公司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之總裁。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高級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至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Carrier先生於加拿大出生，彼之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亦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范椒芬女士（「范女士」），6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范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范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零七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之30年間，范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范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市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彼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香港科技園公司之主席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徐先生現時為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均於香港上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PEL)(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CP)(於菲律賓上市)，彼亦為ATA Inc.(股份代號：ATAI)(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高層管理人員

韓炳祖先生(「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於審核、會計、財資及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韓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他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拍賣業務；(iii)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及(iv)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與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與本公司業務之展望，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5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0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收益7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75%)，當中最大客戶佔2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76%)，當中最大供應商佔1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69%)。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域資料劃分之收益及對業績所作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3至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購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17至2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除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呂建中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范椒芬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就董事之利益而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截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及安排內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支持極具價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卓越之僱員。並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如僱員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等，以吸納及留聘有助本集團邁向成功的人才。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有效的溝通，並不斷努力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與行業內具信譽的供應商建立伙伴關係，並定期對供應商作公平之評估。

環境政策

本集團支持可持續發展，對環境採取負責任的模式開展其業務。在商業營運上建立了節能之企業文化，並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碳排放。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佔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呂建中先生	—	325,680,424 (附註1)	3,500,000	329,180,424	65.30%
黃國敦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50%
楊興文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50%
王石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謝湧海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鄭毓和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范椒芬女士	—	—	250,000	250,000	0.05%
徐耀華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附註：

- 325,680,424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持有。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25,680,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117,380股。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 已發行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大唐	實益擁有人	325,680,424 (附註1)	64.60%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5,680,424 (附註1)	64.60%
大唐西市文投	受控法團權益	325,680,424 (附註1)	64.60%
朱榮華女士	配偶權益	329,180,424 (附註2)	65.30%

附註：

1. 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權益。
2.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所持權益329,180,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117,380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i)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ii)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以下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b)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或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
2. 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i)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iii)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原上限為27,229,248股股份（「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並增加至47,463,5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963,590股股份（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行使之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4.68%。
4. 各參與人士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釐定。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及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尚餘年期： 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購股權變動，以及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 行使期 一月一日 (附註2)	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董事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3,500,000	-	-	3,5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500,000	-	-	2,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500,000	-	-	2,500,000
玉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50,000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50,000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50,000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50,000	-	-	250,000
范淑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50,000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250,000	-	-	250,000
小計				-	10,000,000	-	-	10,000,000
(b)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5,850,000	-	-	5,850,000
小計				-	9,850,000	-	-	9,850,000
(c)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150,000	-	-	150,000
小計				-	1,650,000	-	-	1,650,000
總計				-	21,500,000	-	-	21,500,000

附註：

-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港幣3.00元及港幣3.61元。
-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的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首週年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所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按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後之空缺，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提供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年內，儘管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國敦先生。雖然董事會認為黃國敦先生具備擔任主席的足夠經驗及能力，為嚴格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呂建中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均確認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

因履行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信息，高層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全體董事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成員與任何其他成員概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呂建中先生及黃國敦先生擔任。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以及掌舵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之決策及策略，在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的支持下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帶來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可就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方向、以及財務與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觀點。彼等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意見，以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本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基於該等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指出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三年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發予正式委任書，列明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呂建中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范椒芬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和表現，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以有效率及具效益之方法履行董事會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完全和及時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就本公司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必要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適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和運作，並全面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職責和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傳閱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

於本年度，董事呂建中先生、黃國敦先生、楊興文先生、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謝湧海先生、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均已參與適當持續專業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相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每個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聘審核之範圍與性質以及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曾就委聘新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省覽外聘核數師報告，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內部監控系統及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和架構，藉此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自身薪酬之決策。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曾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本年度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而當中並無修訂需要。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須參考對輔助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倘適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人選之專長、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之適當平衡得以維持，並未制定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每名董事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1/1	1/1	2/2
楊興文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Jean-Guy Carrier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謝湧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5/5	2/2	1/1	1/1	0/2
范椒芬女士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徐耀華先生	5/5	2/2	1/1	1/1	1/2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及翁美儀女士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韓炳祖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韓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熟識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於本財政年度內，韓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韓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並反映基於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之金額，且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德勤所執行之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檢討）	1,9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6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一間國際顧問公司提供企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進行企業風險評估。根據其建議，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個風險管理框架，其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釐定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應承擔之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承擔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其中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高層管理人員至少每年一次檢視將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系列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設定優先次序，因而設定了重大風險的風險緩解計劃並指定風險負責者。

此外，本集團已聘請一間國際顧問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以進行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此類檢討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範圍必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在檢討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於年內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已予有效實行。

股東之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以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除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之外，股東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法案」）第79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數目須為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之日期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士簽署的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書面呈請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連同合理和足夠款項送達，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動議決議案之陳述書而作出之開支。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提交通知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將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按上市規則及當時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款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法案第74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須為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日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由全體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士簽署的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若該呈請符合所有規定，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時間之通知。另一方面，若該呈請經核證為無效，本公司將回覆呈請人士有關結果，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若在符合所有規定之書面呈請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惟以此方式召開之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以公平、及時的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別有效溝通對讓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晤並回應其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發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所產生的效應，並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作為營運業務的首要考慮元素。

本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本報告為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專注於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持份者具可識別之重大方面。然而，本報告並未涵蓋工程服務分部及於本年度新收購的金融科技及拍賣分部之相關資料。誠如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管理層正對工程服務分部的策略定位和業務營運進行更大檢討，這可能對未來的營運流程涉及根本性的變化，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度起方涵蓋此分部於報告內更為恰當。有關金融科技及拍賣分部，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涵蓋該等分部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報告內。本報告內刊載的資訊所涵蓋期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年報涵蓋之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支持可持續發展，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我們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構成的影響，並教育員工以環保的方式工作，使用減少對環境構成損害的物料和產品，以減少於營運中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產生廢物。此外，管理層注重推廣節能及節水措施，並已於辦公室張貼有關提示。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已建立節能文化及採用碳足跡管理策略，從而控制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並把碳排放分類為以下三個範疇：

- 範疇一： 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
- 範疇二： 由本集團所耗用的電力而間接排放
- 範疇三： 非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惟因本集團業務而衍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是18.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耗電（間接排放）佔總排放量超過60%。僱員的商務公幹佔總排放量超過36%。僱員人均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每人1.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減碳措施

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減低碳排放的措施，尤其於為辦公室最為耗電的空調系統。當房間不使用時，空調會被關閉。空調的過濾器也會定期清洗，以確保機件運作暢順。除此之外，我們已更換高效率的照明系統，例如，以T5光管及LED燈取代傳統燈泡，部分辦公室照明燈亦會於午膳時段關閉。

我們已把大部分辦公室內的設備於不使用時自動設置為省電及／或休眠模式，並在更換設備時選購附有能效益標籤的設備。由此可見，本集團正積極投放努力保護環境，以減低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產生廢物及盡可能循環使用，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環保意識。我們已設置分類回收箱，以便員工進行廢物源頭分類。此外，我們以電子通訊代替紙張文件作公司內部通告，用以致力減少總耗紙量。同時，鼓勵使用循環紙或雙面打印。總體而言，本集團時刻向各階層員工提倡環保習慣和「減少使用」的概念。

為確保員工持續擁有環保意識，在辦公室內實施環保常規，從而珍惜資源和減少廢物，本集團參加了環保促進會舉辦的「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 優越環保管理獎(企業)」，並獲得二零一六年年度的優異獎。

社會責任

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僱員建立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因為良好員工關係及具鼓勵性的工作環境在本集團營運上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此外，本集團旨在建立專才團隊，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促進包容多元文化的工作背景，鼓勵員工盡其所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有關之政府規例，絕不聘用年齡 18 歲以下的員工，亦無任何僱員的薪金低於政府規例所訂明的最低薪酬水平。

健康及安全

所有員工在就職前均已接受有關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意外。我們相信，透過向員工提供更多適用的安全設備及教育，定能避免意外發生。本集團會繼續在各方面致力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持續增長的最重要因素。我們承諾分配資源給予員工發展空間，包括提供培訓，從而提高技能及安全意識。我們亦資助員工參與由專業團體提供的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年，我們為所有員工舉辦環保辦公室之培訓及出席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啟動禮。

我們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向員工提供持續在職培訓及發展，以及鼓勵工作生活平衡的環境，致力留聘優秀員工。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僱傭管理關係，關心僱員的滿意度，並定期舉辦員工康樂活動，以鼓勵工作生活平衡及提升團隊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懷社區

本集團相信，我們在社區中的角色和責任可以發揮作用。我們鼓勵僱員參與支持環保活動及義務工作。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香港癌症基金會作出捐款，並參與其慈善行活動「抗癌大步走」。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大致分為幾個類別，包括內部營運的供應商如辦公室用品、資訊科技、通訊和工具等。負責接洽供應商及外判商的僱員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如懷疑有任何行為不當、不合法則或不合標準等，可藉現有溝通渠道作出通報。

我們採購已獲環保標籤認證（如能源之星），以及由循環再造或可回收物料所製造、並以低度包裝的產品。營運方面，行政部積極推行節能、節水和減低碳排放，例如採用環保產品如T5和LED等之照明系統。

反貪污

本集團已推行反貪污措施，我們透過訂立舉報失誤及反貪污的溝通渠道，成立防範機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0至121頁所載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我們的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職責。我們相信，我們所掌握的審核憑證屬充分而適當，可作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依據專業判斷認為在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屬最為重大的事項。我們已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結構性安排控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p>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安排控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即景星麟鳳，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拍賣業務由 貴集團透過合約協議而非直接法律關係控制。</p> <p>貴集團對景星麟鳳施加控制、對景星麟鳳擁有權力、有權透過參與景星麟鳳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結構性合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p> <p>管理層就此判斷作出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我們就評估所述對景星麟鳳之控制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結構性安排相關的合約，同時評估 貴集團是否透過結構性合約對景星麟鳳擁有控制權，以及 貴集團是否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景星麟鳳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 獲得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1)結構性合約整體及各自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2) 貴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對經濟利益享有的權利無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法律或監管批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3)執行結構性合約並無法律障礙；(4)並無法律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結構性安排取得景星麟鳳的控制權。• 檢查用於證明 貴集團透過向景星麟鳳委派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行使控制權及為景星麟鳳制定重大決策的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p>我們將本年度因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之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於減值評估時使用估值參數及行使主觀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1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94,378,000元。</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所詳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該計算須要 貴集團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使用價值。</p>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定並無商譽減值虧損。</p>	<p>我們就評價商譽減值測試的適當性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程序，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所用假設及 貴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價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模式的適當性； • 透過考慮管理層的商業計劃，評價預算現金流預測的適當性； • 比對過往業績及相關行業預測，評價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例如預期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率）；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減值評估是否充份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行審核，該核數師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對該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出入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報告此事。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執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無法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但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作出陳述可合理預期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陳述此事，否則將在核數師報告中作出陳述。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廣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6	122,307	60,197
其他收益	8	1,278	7,408
存貨變動		(38,643)	(39,320)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1,071)	–
員工成本	9(a)	(50,242)	(12,000)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成本	9(b)	(61,474)	(17,9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9(c)	(14,113)	(3,456)
其他營運開支	9(d)	(28,420)	(11,2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4,2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5	8	(1,473)
經營虧損		(56,077)	(17,923)
融資成本	11	(1,384)	(1,18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1	(16,610)	(1,563)
除稅前虧損	9	(74,071)	(20,669)
稅項	12	569	–
本年度／期間虧損		(73,502)	(20,66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66)	(590)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		–	(2,656)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6,968)	(23,91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497)	(20,669)
非控股權益		(5)	–
		(73,502)	(20,669)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950)	(23,915)
非控股權益		(18)	–
		(86,968)	(23,91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15.04)	(6.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2,700	46,538
無形資產	18	125,050	–
商譽	19	186,401	–
租賃預付款項	20	318	4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26,032	42,9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23	–	1,068
		380,501	90,92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086	5,967
租賃預付款項	20	67	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9,814	58,7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24	9,584	11,8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5(a)	2,545	2,275
可收回稅項		2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71,909	531,896
		399,220	610,8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9,791	19,0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24	–	1,710
融資租賃承擔		67	70
借款	28	17,583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5(b)	–	41,0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5(c)	5,149	6,656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25(d)	–	5,79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25(e)	–	1,792
稅務負債		243	–
		82,833	76,129
流動資產淨值		316,387	534,6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6,888	625,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30,263	–
或然代價	36	10,821	–
融資租賃承擔		–	67
		41,084	67
資產淨值		655,804	625,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52,059	237,318
儲備		400,832	388,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2,891	625,549
非控股權權益		2,913	–
權益總額		655,804	625,549

載於第40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呂建中
董事

黃國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e)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142,001	332,726	-	1,264	6,933	1,054,095	5,574	5,223	(1,456,302)	91,514	-	91,514
期間虧損	-	-	-	-	-	-	-	-	(20,669)	(20,669)	-	(20,66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0)	-	-	-	-	(590)	-	(590)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	-	-	-	-	(2,656)	-	-	-	-	(2,656)	-	(2,65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246)	-	-	-	(20,669)	(23,915)	-	(23,915)
以配股方式發行股份	27,512	110,046	-	-	-	-	-	-	-	137,558	-	137,558
於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7,805	352,587	-	-	-	-	-	-	-	420,392	-	420,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7,318	795,359	-	1,264	3,687	1,054,095	5,574	5,223	(1,476,971)	625,549	-	625,549
年內虧損	-	-	-	-	-	-	-	-	(73,497)	(73,497)	(5)	(73,50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453)	-	-	-	-	(13,453)	(13)	(13,4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53)	-	-	-	(73,497)	(86,950)	(18)	(86,96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 非控股權益(附註34)	-	-	-	-	-	-	-	-	-	-	2,931	2,93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34)	14,741	85,791	-	-	-	-	-	-	-	100,532	-	100,532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31)	-	-	13,760	-	-	-	-	-	-	13,760	-	13,7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59	881,150	13,760	1,264	(9,766)	1,054,095	5,574	5,223	(1,550,468)	652,891	2,913	655,8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 (b) 購股權儲備指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的公平值。
- (c)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d) 計劃儲備指參與計劃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債務重組計劃(詳述於下文)獲解除)，減去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結算結構協議，作為解除本公司的差額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相關計劃開支。

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參與計劃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庭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參與計劃公司將無產權負擔之資產及彼等的應收賬款收回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承諾，計劃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倘出現不足，本公司須補足差額。

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修訂，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差額之結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項下之受託人訂立結算結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承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每項及各項義務及責任，包括計劃承諾之義務。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悉數結清。

- (e) 重估儲備根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f) 資本儲備因過往年度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及等額擁有的合營企業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4,071)	(20,66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113	3,4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	1,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3	—
利息開支	1,384	1,183
利息收入	(558)	(1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6,610	1,56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3,760	—
撥回壞賬撥備	(11,8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260)	(13,08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20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09)	(40,1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增加)	553	(2,911)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減少	—	11,269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減少	—	1,893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變動	(1,777)	1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347	1,730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增加	—	1,1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	—	(793)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	—	(1,61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增加	—	1,7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1,939)	(40,665)
已收利息	558	117
已退回所得稅	18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99)	(40,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695)	(3,002)
購置無形資產之付款	(2,003)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5)	(8)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付款(附註34)	(197,784)	–
應收貸款之還款	9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542)	(3,002)
融資活動		
於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20,392
以配股形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37,558
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貸款	17,533	–
償還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貸款	(40,994)	(63,441)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200
已付利息	(1,382)	(1,183)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72)	(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915)	49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9,656)	449,948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96	81,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	(8)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09	531,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39，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根據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所包含者)統稱「本集團」。

於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已由「UDL HOLDINGS」更改為「DTXS SILK ROAD」(英文)及「大唐西市」(中文)，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結構性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及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景星麟鳳(香港)」)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已計為一項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4。

於收購景星麟鳳(香港)的全部股權及執行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在中國開展拍賣業務。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為景星麟鳳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就拍賣業務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結構性安排(「結構性安排」)。與登記股東之結構性安排包括：

- (i)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結構合約安排」一節。

1. 一般資料(續)

結構性安排(續)

結構性安排是不可撤回，並賦予本集團：

- 對景星麟鳳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景星麟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以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為代價，收取景星麟鳳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力，可向個別登記股東購買景星麟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取得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結構性安排下的抵押品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上述結構性安排，該等結構性安排實際將景星麟鳳的經濟利益控制權連同附帶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實際上，本集團已根據結構性安排實際收購景星麟鳳之股權。因此，在收購景星麟鳳(香港)後，景星麟鳳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的結構，該修訂本為系統性排列或組合附註提供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已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選若干附註，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上文所述對若干附註的重新排序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⁴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規值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列報。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對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但增加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之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另外，效用測試作出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毋須再追溯評估，而對於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亦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除有可能基於預期虧損模型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後，制定了一項可供實體用於處理與客戶的合約收入的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可享有的貨品或服務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 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確立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應在履約義務履行完畢，即某項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增添了更為明確的指引，亦要求作出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基於初步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確認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拍賣服務、金融科技服務、海事工程服務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報告人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者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之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呈列於現金流量表。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可選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該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列為經營或融資租賃，並按不同方式對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之所有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33。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中之若干部分預期須在未來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財政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未必可與本期間所列金額比較。

編製基準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每股數據除外）。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船舶及船隻及應付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作為判斷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同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的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所持被投資方之表決權低於大多數，但足以賦予其單方面引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之實際能力，則本公司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結構性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在需要作決定時引導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投資方的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用於取代被投資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的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債務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安排計量(參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逾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作為一項業務合併部分所轉移之代價。

商譽

商譽於收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之業務時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並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存在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於調低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損益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藉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取得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確認。

於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就本集團於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該項投資作為一項單一資產，對其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該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見下文描述)予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且已符合以下一切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來自藝術及古董拍賣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拍賣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一般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術及古董拍賣服務之收益包括買方及賣方之佣金，其按照拍賣銷售成交價的某個百分比或與買方及賣方協定之百分比釐定。金融科技服務包括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提，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按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竣工階段無法由此反映的情況除外)確認及計量收益與成本。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視為有可能收取之合約工程後加項、索償及獎勵款項亦可包括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僅在已產生建造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續)

倘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餘額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倘合約的進度款超過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記作已收預付款。已出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需對出租人履行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融資租賃之剩餘未清還債務之間分攤，以使剩餘債務所產生財務費用之利率保持固定不變。融資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整體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之租金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減少確認租金開支。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計提。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列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在中國由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其確認有關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時間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倘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期間在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暫時差額抵扣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獲得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有關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重新估算金額(即於重新估算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船舶及船隻

重新估算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充分地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新估算船舶及船隻產生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並於權益(重估儲備)內單獨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產生重新估算虧絀，並超過緊接重估前該資產記錄於儲備內的金額，則將自損益扣除；及
- 倘產生重新估算盈餘，而該資產的重估虧絀之前已自損益扣除，則將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減去剩餘價值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作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完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自可作擬定用途起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預付款項

獲得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獲授予的供本集團於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租期內計入損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計入損益之預付租賃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列賬。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採用之基準與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計及的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惟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或零。原會分配至該單位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加權平均或個別計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及義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按照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分配至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一組所選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項未指定為且實際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或
- 違約，如無法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其賬面值減除，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倘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結構安排的內容、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擁有本公司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分攤至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含有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此)一部分之或然代價時，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結構性安排

因拍賣業務在中國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未持有景星麟鳳之股權。董事評估本集團對景星麟鳳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基於本集團是否對景星麟鳳擁有權力、是否有權獲得因參與景星麟鳳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透過其對景星麟鳳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過評估之後，董事認定本集團因結構性安排及其他措施擁有景星麟鳳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景星麟鳳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

然而，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景星麟鳳的直接控制權方面，結構性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律關係有效，中國法律體系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景星麟鳳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本公司與景星麟鳳及其相關法定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於未來出現市場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詮釋之變動可能會對評估於景星麟鳳之控制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參照使用價值計算，其需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86,4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9。

(b) 船舶及船隻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估計為類似資產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無法獲得該資料，本集團將採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值估計予以釐定。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類似船隻於稍欠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的經濟狀況變化。

船舶及船隻之賬面值以及有關釐定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所用之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使用年期釐定。管理層將在使用年期預期短於估計時增加折舊費，或撇銷或減計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倘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及估計使用年期之詳情載於附註17。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3。有關該等債務或其他債務減值的增加或撥回之詳情載於附註10。

(e)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之餘額。

本公司已貫徹經營程序監察該風險，包括由管理層定期審查陳舊存貨的賬齡，當中涉及對比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需對任何過時及呆滯項目計提撥備。倘售價低於預期，則須確認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存貨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2。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跡象，則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鑒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金額本身存在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金額，且損益可能會受估計的準確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詳情載列於附註17及20。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為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確認負債。倘最終的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將影響釐定差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稅項賬面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2及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h) 建造合約之收益確認

根據附註4所述的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須於某個期間確認的適當收入。

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需估計每份建造合約之毛利率，毛利率根據合約估計總成本與合約總額(包括變更訂單及申索)釐定。倘合約之實際毛利率因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實際合約成本有所變化而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有待下個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入將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4。

6. 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珠寶、銷售古董、銷售船隻、提供海事工程服務、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提供拍賣服務及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於本年度／期間內，來自主要業務之各個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來自：		
銷售珠寶	10,500	38,534
銷售古董	12,677	—
銷售船隻	36,520	—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39,965	17,369
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7,965	4,294
提供拍賣服務	5,869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8,811	—
	122,307	60,197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按不同業務,即不同產品類型或所提供不同的服務分類組成)管理業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同。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

於收購兩項業務後(附註34),分部資料重新訂為四個分部,以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關注於每個經營分部應佔的收益及業績。於上述改動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部資料,依循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已予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珠寶分部 — 主要指銷售珠寶
- 拍賣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銷售古董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銷售船隻,提供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而不再審核相關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珠寶分部		拍賣分部		金融科技分部		工程服務分部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500	38,534	18,546	-	8,811	-	84,450	21,663	122,307	60,19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4	394	2,419	-	193	-	(50,344)	(21,002)	(47,628)	(20,60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 之其他收益及收益									424	4,755
未分配之總部及 企業開支									(22,291)	(3,633)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開支									(4,488)	-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88)	(1,183)
除稅前虧損									(74,071)	(20,669)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16,465	60,197	5,842	-	122,307	60,197
特定非流動資產	88,774	46,406	291,727	544	380,501	46,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銷售珠寶之收益：		
— 客戶A	12,677	—
— 客戶B	—	13,455
— 客戶C	—	8,408
— 客戶D	—	7,996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 客戶E	27,628	—
來自提供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 客戶F	19,803	9,498
— 客戶G	17,109	—
— 客戶H	12,431	—

8.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558	117
其他		
— 雜項收入	720	2
— 處理費	—	1,180
— 合約管理費收入	—	6,109
	1,278	7,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070	11,9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2	9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3,760	—
	50,242	12,000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37,045	8,425
直接開支	1,386	793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8,386	3,940
運輸成本	14,657	4,827
	61,474	17,985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0	3,425
無形資產攤銷	6,344	—
租賃預付款項解除	69	31
	14,113	3,456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30	1,000
— 非審計服務	1,030	2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49	2,861
秘書及註冊費用	1,349	2,313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8,863	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7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7,2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3	—
匯兌虧損淨額	1,650	—
	(14,293)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已作全數減值的其他債務已於本年度結清，減值虧損撥回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3(b)。

11.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貸款之利息 (於附註25(b)及28披露)	1,382	1,18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	1
	1,384	1,183

12. 稅項

(a) 於二零一六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而於本年度之稅項金額港幣569,000元指本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b) 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4,071)	(20,699)
按16.5%課稅	(12,222)	(3,4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62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29	9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7)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795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16)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78	1,648
稅項	(5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建中(主席)	-	360	-	3,152	13	3,525
黃國敦	-	315	-	2,252	16	2,583
楊興文	-	360	-	2,252	-	2,612
非執行董事						
王石	360	-	-	225	-	585
Jean-Guy Carrier	360	-	-	225	-	585
謝湧海	360	-	-	225	-	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360	-	-	225	-	585
范椒芬	360	-	-	225	-	585
徐耀華	360	-	-	225	-	585
	2,160	1,035	-	9,006	29	12,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建中(主席)	-	23	-	-	-	23
黃國敦	-	77	-	-	4	81
楊興文	-	23	-	-	-	23
梁悅通*	-	1,990	-	-	8	1,998
梁余愛菱*	-	348	-	-	5	353
梁緻妍*	-	490	-	-	8	498
梁致航*	-	15	-	-	1	16
非執行董事						
王石	23	-	-	-	-	23
Jean-Guy Carrier	23	-	-	-	-	23
謝湧海	23	-	-	-	-	23
林家禮博士**	101	-	-	-	-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59	-	-	-	-	59
范椒芬	23	-	-	-	-	23
徐耀華	23	-	-	-	-	23
浦炳榮*	31	-	-	-	-	31
袁銘輝*	31	-	-	-	-	31
謝美霞*	31	-	-	-	-	31
蔡宏圖**	37	-	-	-	-	37
麥明銓**	37	-	-	-	-	37
	442	2,966	-	-	26	3,43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黃國敦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上表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

上表顯示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之服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酌情性花紅乃參照董事個人表現釐定，且每年由董事會批准。

14.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13。餘下兩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兩名)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869	1,375
退休計劃供款	33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190	-
	7,092	1,390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或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之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73,497	20,669
	普通股數目(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購股權	488,690 —	331,823* —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488,690	331,82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04	6.23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5.04	6.23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中之紅利元素進行調整(附註 30(a)(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該行使可導致該等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廠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559	46,945	1,243	5,647	1,777	-	56,171
添置	24	-	2,291	-	687	-	3,002
撇銷折舊	-	(3,262)	-	-	-	-	(3,2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609)	(1,434)	-	(2,043)
匯兌調整	-	-	-	(168)	-	-	(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	43,683	3,534	4,870	1,030	-	53,700
代表：							
成本	583	-	3,534	4,870	1,030	-	10,017
估值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83	-	-	-	-	43,683
	583	43,683	3,534	4,870	1,030	-	53,7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3	43,683	3,534	4,870	1,030	-	53,700
添置	1,473	-	541	-	-	2,681	4,695
撇銷折舊	-	(6,568)	-	-	-	-	(6,5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4)	85	-	351	-	-	-	436
出售	-	-	(1,749)	-	-	-	(1,749)
匯兌調整	-	-	-	(245)	-	-	(2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37,115	2,677	4,625	1,030	2,681	50,269
代表：							
成本	2,141	-	2,677	4,625	1,030	2,681	13,154
估值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15	-	-	-	-	37,115
	2,141	37,115	2,677	4,625	1,030	2,681	50,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續)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廠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86	-	1,155	5,492	1,328	-	8,261
期間折舊	24	3,262	75	16	48	-	3,425
轉撥至直接成本	-	-	-	-	27	-	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609)	(520)	-	(1,129)
重估時撇銷	-	(3,262)	-	-	-	-	(3,262)
匯兌調整	-	-	-	(160)	-	-	(1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	1,230	4,739	883	-	7,16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	-	1,230	4,739	883	-	7,162
本年度計提	561	6,568	432	74	65	-	7,700
重估時撇銷	-	(6,568)	-	-	-	-	(6,568)
出售時撇銷	-	-	(486)	-	-	-	(486)
匯兌調整	-	-	-	(239)	-	-	(2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	-	1,176	4,574	948	-	7,5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37,115	1,501	51	82	2,681	42,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43,683	2,304	131	147	-	46,538

* 船舶及船隻按1至9年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折舊，倘船舶及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35,31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882,000元)。

汽車之賬面值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33%或按餘下租賃年期(取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3%
廠房、機器及工廠設備	10-25%
汽車	10-33.3%

(b) 船隻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船舶及船隻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實體可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條件之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於市場獲取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 - 香港	37,115	-	-	37,11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 - 香港	43,683	-	-	43,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船隻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撥。

本集團所有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估值行宏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在估值資產的地點及類別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在各年報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船隊經理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探討。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資產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船舶及船隻	市場比較法	船隻質素的溢價(折讓)	10%至40% (二零一五年：10%至40%)

位於香港的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船隻的近期銷售價格(每噸價格)，並按本集團船隻質素相對於近期銷售的溢價與折讓作出調整後釐定。

年／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 – 香港		
於一月／八月一日	43,683	46,945
年／期內折舊費用	(6,568)	(3,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15	43,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已開發技術 港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附註 34)	474	103,215	13,729	16,520	-	133,938
添置	-	-	-	-	2,003	2,003
匯兌調整	(20)	(4,053)	(580)	-	-	(4,6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99,162	13,149	16,520	2,003	131,28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年內計提	233	2,662	1,351	1,377	721	6,344
匯兌調整	(6)	(64)	(36)	-	-	(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2,598	1,315	1,377	721	6,2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96,564	11,834	15,143	1,282	125,0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本化開發成本為內部產生有關提供金融電子商務服務之開發軟件／程序之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特許權	1年
品牌	10-20年
客戶關係	5年
已開發技術	5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1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2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4)	171,363	23,015	194,378
匯兌調整	(7,977)	-	(7,9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86	23,015	186,401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86	23,015	186,4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別分配至從事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1」)及金融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2」)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1及2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進行。現金產生單位1及2於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均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業長期增長率釐定。就現金產生單位1及2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23.24%及23.33%。

使用價值計算中的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85	484
呈報分析：		
當期部分	67	72
非當期部分	318	412
	385	484

租賃預付款項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年／期初	484	537
攤銷	(69)	(31)
匯兌調整	(30)	(22)
年／期末	385	484

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的不同時間到期的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相關結餘按租賃期調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64,687 (38,655)	64,687 (21,783)
	26,032	42,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 （「太港投資」）*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Lead Ocean」）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實業」）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物業持有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物業持有

* 直接由本集團持有，其餘上述公司均為太港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太港投資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須經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對太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太港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31	19,632
非流動資產	51,255	85,049
流動負債	(17,721)	(18,873)
權益	52,065	85,808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329
與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太港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	52,065	85,808
本集團於太港投資集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太港投資集團之權益的賬面值	26,032	42,904
收益	4,671	8,647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3,220)	(3,099)
計入上述虧損：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44)	(3,456)
非流動資產減值	(24,400)	–
利息收入	4	117
與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3,220)	(3,099)
本集團於太港投資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太港投資集團之虧損	(16,610)	(1,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船隻	5,800	5,800
原材料	1,942	167
待售商品	7,344	—
	15,086	5,967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41,642	40,465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39,520	38,34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5,384	46,202
減：減值虧損	(7,281)	(31,585)
	58,103	14,617
應收保留金	2,191	2,024
應收貸款(附註(c))	—	4,850
	99,814	59,834
減：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 其他應收款項	—	(120)
– 應收貸款	—	(948)
	—	(1,068)
	99,814	58,766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於年／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7,341	37,846
31-90日	3,872	-
91-180日	488	1
181-360日	27,670 [^]	490
360日以上	2,271	2,128
	41,642	40,465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39,520	38,343

[^] 港幣27,520,000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清。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50日，銷售珠寶的信貸期則為90日。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呆賬撥備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2,12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22,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

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1,213	37,846
已逾期但未減值		
31-90日	-	-
91-180日	486	1
181-360日	27,670	490
360日以上	151	6
	39,520	38,343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惟已於年末後全數收回的出售船隻應收款項金額港幣27,520,000元結餘除外。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向供應商墊款、向拍賣業務之委託方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年／期初	31,585	31,6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附註i)	(7,098)	—
年內收回之金額(附註ii)	(17,253)	—
匯兌差額	—	(46)
年／期末	7,281	31,58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因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債務重組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的收回成本總額港幣6,635,000元。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 (「Harbour Front」，一家由前股東控制之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後獲彌償上述金額。鑒於不確定能否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已於過往年度就相關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之管理人確認已最終確定該等計劃資產之分派，而本集團並無獲得該等計劃資產之餘下資產，故港幣6,635,000元之減值已相應撇銷。

- (ii) 合共約港幣17,253,000元於過往年度已作全面減值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港幣11,800,000元之款項則以購買貨物之相應之應付款項作抵銷。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向前聯營公司冠亞工程有限公司(「冠亞」)提供港幣4,850,000元。該貸款分三十六期償還，按介乎1厘至3.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冠亞的海事工程船舶及其附屬公司冠亞物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冠亞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清該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56,896 (47,312)	206,909 (196,772)
	9,584	10,137
呈報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9,584	11,84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	(1,710)
	9,584	10,137

提供合約工程所產生之收益為附註6所披露之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海事工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a)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太港投資	2,545	2,545	2,275	2,275

上述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續)

(b)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	41,0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最終控股之一間公司控股。於該董事辭任後，應付本公司之結餘港幣41,04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及列入借款(附註28)。

(c)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太港投資集團	5,149	6,656

上述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期限。

(d)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	1,599
Harbour Front Limited*	-	326
忠怡投資有限公司*	-	50
HF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	-	381
UDL Engineering Pte. Ltd.*	-	9
HF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	2,313
聚興建築有限公司*	-	17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	1,095
	-	5,790

* 所有上述公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之一間公司之董事控股。於該董事辭任後，該等款項已分類為及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續)

(d)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續)

應付上述關連方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期限。

(e)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梁悅通	-	114
梁余愛菱	-	401
梁緻妍	-	188
梁致航	-	1,089
	-	1,79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期限。於該等董事辭任後，該等款項已分類為及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即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09	531,896

銀行結餘按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五年：0.01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4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416	4,747
已收客戶預付款	21,905	661
應計費用	11,109	5,539
其他應付款項	13,361	8,120
	59,791	19,067

應付賬款之除帳期一般為三個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8,182	3,979
31-90日	2,208	623
91-180日	746	8
181-360日	1,410	6
360日以上	870	131
	13,416	4,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有抵押(附註a)	2,237	—
無抵押	15,346	—
	17,583	—
固定利率(附註b)	1,929	—
浮動利率(附註b)	15,654	—
	17,583	—

包含有按償還要求條款之貸款(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賬面值為：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附註c)	17,583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艘賬面值港幣817,000元的船隻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29,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其餘浮息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放貸利率計息。
- 到期金額乃根據借貸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30,263	-
	30,263	-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內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所示：

	加速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船舶及 船隻重估 港幣千元	於收購 附屬公司時 之公平值 調整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5,485	679	-	(6,164)	-
自損益(計入)扣除	557	-	-	(55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42	679	-	(6,721)	-
因收購產生	1,630	-	29,678	(476)	30,832
自損益(計入)扣除	-	-	(1,045)	476	(5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2	679	28,633	(6,721)	30,2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於可見將來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來抵銷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稅項虧損港幣219,0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6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附註i)	5,000,000	2,500,000	48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474,636	237,318	284,002	142,001
於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29,481	14,741	—	—
以配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i)	—	—	55,024	27,512
於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	—	135,610	67,8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117	252,059	474,636	237,318

附註：

(i)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為使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把握投資機會以及在其他企業事務上享有更大彈性，藉增設額外4,52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原有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ii) 於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如附註34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已發行29,481,48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部分代價。

(i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5,023,081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7,000,000元。

(iv) 公開發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港幣3.1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股發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20,000,000元。

30.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循該等目標及實施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獎勵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期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港幣1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為27,229,24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1,500,000股(二零一五年：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26%。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

儘管並無特別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可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施加任何相關最短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5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從授出日期起十年。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40%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其餘30%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的公平值分別為每股港幣3.00元及港幣3.71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項下可行使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到期	未行使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3,500,000	-	-	-	3,5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2,500,000	-	-	-	2,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2,500,000	-	-	-	2,50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250,000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250,000	-	-	-	25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250,000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250,000	-	-	-	250,000	
范椒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250,000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250,000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	-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	-	6,000,000	-	-	-	6,000,000	
總計			-	21,500,000	-	-	-	21,500,00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被用作該模型中的一項輸入值。該模型亦計入提前行使預期。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相關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1.36元至港幣1.53元	港幣1.70元至港幣1.80元
行使價	港幣3.00元	港幣3.71元
預期波幅	43.56%	43.63%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686%	2.008%
提前行使倍數	董事：2.8倍/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2.2倍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2.2倍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供比較公司於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相符之期間的歷史波幅釐定，並就公開資料導致之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港幣1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並於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有關月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港幣25,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集團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以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833	6,9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13	12,747
五年以上	371	1,293
	34,217	20,99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商定為期一至五年，相關合約包含固定租金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景星麟鳳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可予調整）。根據若干結構性安排，本集團可於收購完成後享有景星麟鳳業務活動所得經濟權益和利益。是項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列賬。景星麟鳳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此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一）。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74,86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之權益工具	100,532
總計	275,397

作為收購事項一代價的一部分，已發行29,481,48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5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100,532,000元，乃按收購當日之已公佈價格釐定。代價股份本公司經寄存於本集團作為適當履行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之抵押品，而代價可按相關安排進行調整。

於買賣協議內，設有或然代價安排。賣方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景星麟鳳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溢利保證」）。於100%達成溢利保證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若需調整代價，賣方會即時出售部分向其發放之代價股份，以向本公司支付上述的補償，而若有任何剩餘不足金額，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不足金額。

景星麟鳳集團之代價可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保證期間平均純利與每年平均溢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保證期間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
- (ii) 倘實際保證期間平均純利與平均溢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即保證期間純利少於人民幣31,500,000元），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text{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一(續)

董事認為，此補償將不大可能發生，而該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被評估的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1,627,000元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所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特許權	474
品牌	96,049
客戶關係	13,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3
存貨	12,326
遞延稅項資產	476
其他應付款項	(11,590)
遞延稅項負債	(27,564)
應付稅項	(183)
	104,0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8,953,000元。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8,953,000元。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不可收回的契約現金流預期為零。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75,397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04,03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71,363

收購事項一所產生之商譽概無限須予扣稅。

收購事項一產生之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在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拍賣及文物領域產生預期協同效應、擴闊客戶開群及與領域專業組織建立關係，以及發展本集團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有關之金額，以及進一步促進企業增長，減少成本，實現營運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一(續)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一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4,86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79)
	<u>173,586</u>

本年度虧損中包括景星麟鳳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1,018,000元。本年度收益中包括景星麟鳳集團產生之港幣18,546,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22,000,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港幣78,0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本年度初已收購景星麟鳳集團，董事乃按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所收購之特許權、品牌及客戶關係之攤銷，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收購事項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移動財經集團」)之8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列賬。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為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附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二」)。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28,800
或然代價安排，按公平值	<u>10,821</u>
總計	<u>39,621</u>

根據買賣協議中包括的或然代價安排，本集團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或然代價：(a)在達到第一次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支付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相關安排之計算及調整)；(b)在達到第二次溢利保證後，支付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相關安排之計算及調整)；及(c)在達到第三次溢利保證後，支付餘下的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相關安排之計算及調整)。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二(續)

溢利保證：

賣方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於下列期間因移動財經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但不包括若干指定業務之業績)(「經審核業績」)如下：

- (i)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不會少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第一次溢利保證」)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少於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第二次溢利保證」)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不會少於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第三次溢利保證」)

移動財經集團之代價可按如下調整：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的金額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港幣4,000,000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的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B) \times 12/18 \times 6$$

而：

A = 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七年溢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溢利的金額超過或相等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港幣4,000,000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八年溢利的金額少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9,000,000\text{元} - B) \times 6$$

而：

A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八年溢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二(續)

溢利保證:(續)

- (c) 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二零一八年溢利及二零一九年溢利的累計經審核業績少於港幣24,000,000元，則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frac{\text{港幣}40,800,000 \text{元}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溢利} + \text{二零一八年溢利} + \text{二零一九年溢利})}{\text{港幣}24,000,000 \text{元}}$$

而：

F = 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幣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會定為零，並以港幣40,800,000元為上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本集團將會向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少於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賣方、林大煒先生及譚志榮先生將會共同及個別負責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的不足之金額。

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港幣28,800,000元。

董事認為，有關保證很可能將會達成，該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0,821,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815,000元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
品牌	7,166
已開發技術	16,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8
應收稅項	397
其他應付款項	(7,038)
遞延稅項負債	(3,744)
應付稅項	(75)
	<hr/>
	19,537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二(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358,000元。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358,000元。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不可收回的契約現金流預期為零。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9,621
加：非控股權益(移動財經集團之15%權益)	2,931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9,537)</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23,015</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移動財經集團之15%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中的比例計量。

收購事項二產生之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中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有關之金額；透過該協同效應，將促進本集團線上藝術及收藏品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及實施。

預期概無收購事項二所產生之商譽須予扣稅。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二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8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4,602)</u>
	<u>24,198</u>

本年度虧損中包括移動財經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181,000元。本年度收益中包括移動財經集團產生之港幣8,81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39,000,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港幣74,0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之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本年度初已收購移動財經集團，董事乃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所收購之品牌及已開發技術之攤銷，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太元承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1元。太元承建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8)
已收代價	—
出售收益	(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為「Net Excel集團」）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約1美元。買方接納承擔向Net Excel集團償還應收太元集團之所有負債，並於完成日期將Net Excel集團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轉讓予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前，Net Excel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汽車租賃業務。Net Excel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Net Excel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
會所會籍	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53,77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6,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7)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395)
應付董事之款項	(27)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30,000)
	<hr/>
已出售之淨資產	68,575
轉撥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73)
豁免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53,77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2,656)
	<hr/>
出售虧損	1,47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673)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673
	<hr/>
	-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或然資產—應收或然代價(附註a)	-	-
或然負債—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10,821	-

附註：

- (a) 應收或然代價指與收購景星麟鳳集團相關之溢利保證。
- (b) 餘額為收購移動財經集團時確認為或然代價。

上述收購之詳情於附註34披露。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10,821	-	-	10,821

本集團或然負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項目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百分比(%)
或然負債	貼現現金流法	貼現率	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貼現率上升／下跌10%（至5.39%/4.41%），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90,000元／港幣92,000元。

3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太港投資之顧問收入	1,500	—
已付太港投資之顧問費	(120)	—
已付中華實業之行政開支	(30)	—
已付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 利息開支*	—	(1,136)
已付維太商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管理及會計服務費*	—	(110)
已收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之管理及運輸服務收入*	—	11,141
已收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廠房租賃收入*	—	2,660
已收中港建築物流合營企業之服務收入#	—	1,545
已收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 服務收入*	—	7

* 所有該等公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之一間公司之董事(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所控股。

中港建築物流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出售。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之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的已付董事之款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64	4,78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1,19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	41
	19,322	4,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81	59,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09	531,89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545	2,275
	367,935	594,005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61	19,06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149	6,656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5,79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	1,792
借款	17,583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41,044
融資租賃承擔	67	137
或然代價	10,821	–
	66,681	74,486

* 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及預付款項。

**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客戶提供之墊款。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程度及量級，以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於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之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定息與浮息借貸之間的合適水平，以減少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30,7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344,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相關利率風險，原因是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水平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水平。

概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利率變動有限，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金融影響甚微。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除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本集團有若干結餘以港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列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5,095)	—
人民幣	4,388	128
美元	469	—
新加坡元	123	—
	(40,115)	128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之5%(二零一五年：5%)增加或減少之本集團敏感度。所使用之5%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其於報告期末之兌換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顯示當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時，本年度虧損之增加(減少)。就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轉弱5%時，對本年度虧損將有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港幣	(1,664)	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外匯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因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於本年度之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授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對客戶逐一進行信貸評估，以持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該等評估著眼於客戶償還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就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賬單（一般由出票日期起120日至150日內到期應付）。對於應收保留金，信貸期為期一至三年。就銷售珠寶及船隻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交付時付款或自出票日期起90日內結清賬單。提供拍賣服務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這是由於拍賣品僅於全數結付款項後方會向買方交付貨物。提供金融服務之信貸風險屬可控制，這是由於本集團合理地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群，平均信貸期為票據日期後30日。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而非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一定的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這是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於中國及香港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承受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承受由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不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61	33,061	33,061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149	5,149	5,149	-	-
或然代價	10,821	-	-	-	-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67	68	68	-	-
借款	17,583	17,583	17,583	-	-
	66,681	55,861	55,86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不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7	19,067	19,067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56	6,656	6,656	-	-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5,790	5,790	5,790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792	1,792	1,792	-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41,044	43,096	43,096	-	-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137	143	75	68	-
	74,486	76,544	76,476	68	-

38. 金融工具(續)

(e) 依賴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2%) 及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75%)，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十分依賴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中斷。

(f)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設立 及業務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0,000元	-	-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大唐西市珠寶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元	-	-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移動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50,310,010元	-	-	85	不適用	85	不適用	提供移動金融增值 服務及金融交易 平台
中國香港文化產權 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不適用	-	-	100	不適用	貿易
景星麟鳳	中國	註冊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拍賣業務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	100	100	100	100	船隻貿易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2,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24,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鋼結構工程項目及 船務管理服務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34,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工程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管理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2,2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453	82,553
	83,053	84,7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18,737	48,494
其他應收款項	1,641	2,07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54	510,586
	639,932	561,2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13	3,709
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之貸款	-	3,25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35	100
	3,048	7,059
流動資產淨值	636,884	554,1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9,937	638,9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2,059	237,318
儲備(附註)	467,878	401,658
權益總額	719,937	638,976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呂建中
董事

黃國敦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年／期初與年／期末期間，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32,726	1,264	21,689	-	287,524	(694,332)	(51,129)
期間虧損	-	-	-	-	-	(9,846)	(9,846)
以配股方式發行股份	110,046	-	-	-	-	-	110,046
於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2,587	-	-	-	-	-	352,58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359	1,264	21,689	-	287,524	(704,178)	401,65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5,359	1,264	21,689	-	287,524	(704,178)	401,658
本年度虧損	-	-	-	-	-	(33,331)	(33,33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85,791	-	-	-	-	-	85,791
已授出購股權	-	-	-	13,760	-	-	13,76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150	1,264	21,689	13,760	287,524	(737,509)	467,878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不符合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i) Best Merit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以間接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該物業；以及(ii)賣方擁有之藝術及文化收藏品，總代價為港幣163,265,000元，以每股港幣3.2元配發及發行51,020,312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述收購事項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22,307	60,197	89,042	119,722	68,197
除稅前虧損	(74,071)	(20,669)	(38,142)	(40,854)	(37,595)
稅項	569	-	-	-	(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73,502)	(20,669)	(38,142)	(40,854)	(37,6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 收益(虧損)	-	-	-	29,169	(42,491)
本年度／期間虧損	(73,502)	(20,669)	(38,142)	(11,685)	(80,110)
應佔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497)	(20,669)	(38,142)	(11,714)	(76,050)
非控股權益	(5)	-	-	29	(4,060)
	(73,502)	(20,669)	(38,142)	(11,685)	(80,11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79,721	701,745	233,294	189,753	491,890
負債總額	(123,917)	(76,196)	(141,780)	(60,396)	(314,686)
資產淨值	655,804	625,549	91,514	129,357	177,204